甘肃省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建设的发展，改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和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我省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（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）均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、财政、税务、外汇、银行、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水电、海关、商检、审计、监察、劳动人事等管理部门要积极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良好的环境，为企业提供方便，改善生产经营条件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指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，保障其依照我国法律、法规及批准的合同，章程行使主权。　　第四条　外商投资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生产经营，照章纳税。　　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登记、税收管理、税款征收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办理。　　第五条　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各方及外资企业的投资方要信守合同、章程，按合同、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认缴出资，享有并履行合同、章程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。　　第六条　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下列自主权。　　（一）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按合同、章程制定本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。　　（二）有权建立适合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。　　（三）有权确定本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、工资形式，制定津贴、奖金制度。银行对企业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。　　（四）有权确定本企业的人员编制、管理机构；招聘、招收和解聘本企业人员。　　第七条　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。外商投资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及有关事宜，经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总经理负责实施。董事长有权监督、检查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，具体办法应在企业章程中明确规定。董事长和董事不得在章程规定之外干预总经理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发现问题，应通过董事会按企业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协商处理。　　第八条　对由中方推荐或委派在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担任正、副董事长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内不得随意调动他们的工作。如需调动，推荐或委派单位应征得董事会的同意，未经同意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。违反规定者，省政府外资办责成有关部门，追究其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外商投资企业所需信贷资金，金融部门应积极予以安排，优先贷放，并重点支持先进技术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。　　第十条　外商投资企业所需国家统配或专营的原材料，省计委在编制年度原材料计划时，应予以优先考虑，以扶持外资企业的发展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可以在国内跨地区与国内企业联营组织生产，可申请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已建成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属国家鼓励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（简称两类企业），由省政府外资办会同有关部门认定，并颁发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，同时享受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对两类企业的优惠政策待遇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经济效益显著的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，企业主管部门可对该企业的中方负责人员给予奖励，奖励的办法和金额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，并报省政府外资办备案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外商投资企业除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外，未经省政府外资办同意，任何部门不得随意通知企业填报统计报表，不得随意对外公布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数据资料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的各种税、费，除国家法律，法规明确者外，任何地方、任何部门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、财力、物力。对于各种不合理的收费、摊派，企业有权拒付，并有权向省政府外资办投诉，省政府外资办会同有关部门查处，及时予以解决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施行对外商投资企业检查许可证制度，任何部门未领取省政府外资办签发的许可证，不得到外商投资企业参观考察，检查评比或进行其他活动，干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。违反规定者，企业可以拒绝接待、拒绝提供资料，并可向省政府外资办投诉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的中方人员出国考察、培训、采购、推销及执行合同等出国事宜，由企业报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同意，即可向省经贸委申报。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产品出口企业，可申请办理一至两名中方管理人员多次往返有效护照，或不定期由中外双方联合派人出国推销。外资企业中的人员出国，企业可直接向省经贸委申报。　　第十八条　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我省投资举办的企业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